

渤海财险天津地区自用住房家庭财产保险

附加扩展保险标的条款

本附加条款是渤海财险天津地区自用住房家庭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附加条款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双方同意，且投保人已缴付相应附加保险费，本附加条款扩展如下内容为主险合同的保险标的：

（一）房屋装修产生的合理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材料费）；

（二）室内财产，特指上述房屋内的家具、厨房用品、床上用品、服装、家用电器（不包括便携式家用电器，特指手机、手提电脑、CD播放器、随声听、MP3播放器、电须刀、照相机和摄像机）；

下列财产不属于本合同的保险标的：简陋屋棚、无人居住的房屋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，放置于露天、阳台（未封闭）、室外公共走廊、庭院内的财产，以及其他不属于上述所列明的保险标的的家庭财产。

本附加条款的保险金额在主险合同保险金额之外另行计算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